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7-05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3）债券品种和期限

（2.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5）担保方式

（2.6）募集资金用途

（2.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8）承销方式

（2.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发行安排

(2.11) 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2、披露情况

议案（1）-（4）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情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5	担保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8	承销方式	√

2.09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2.10	发行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债券部。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5-83223688-8355

电子邮件：stocks@sw-es.cn

传真：025-8368109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规模	√			
2.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5	担保方式	√			
2.6	募集资金用途	√			
2.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8	承销方式	√			
2.9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2.10	发行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注：

1. 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 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